**20211018版**

**歙县桂林国有林场场部分场界牌岭片松材线虫病重点治理区林种改造采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KRCG2021006

**竞**

**争**

**性**

**谈**

**判**

**邀**

**请**

**文**

**件**

**（ 服务类 )**

采购人：歙县桂林国有林场（盖章）

代理机构： 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11 月目录

[**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_Toc59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101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3)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2**](#_Toc16284)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15**](#_Toc13915)

[一、资格性审查表 15](#_Toc16883)

[二、符合性审查表 17](#_Toc25505)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18**](#_Toc13676)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8**](#_Toc20215)

[一、总则 18](#_Toc31550)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9](#_Toc23204)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0](#_Toc25328)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23](#_Toc7425)

[五、谈判与评审 24](#_Toc25251)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7](#_Toc12331)

[七、 质疑与投诉 28](#_Toc15991)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0**](#_Toc30808)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34**](#_Toc23)

[商务技术标格式 34](#_Toc23977)

[一、投标函 35](#_Toc26551)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36](#_Toc7598)

[二、服务/施工要求响应情况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37](#_Toc2579)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38](#_Toc14846)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39](#_Toc11037)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39](#_Toc29835)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47](#_Toc9099)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48](#_Toc3997)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49](#_Toc20322)

[九、联合体协议 54](#_Toc30357)

[价格标格式 55](#_Toc13860)

[一、报价一览表 56](#_Toc24046)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57](#_Toc24927)

[二、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58](#_Toc7184)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59](#_Toc15522)

**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歙县桂林国有林场场部分场界牌岭片松材线虫病重点治理区林种改造采伐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歙县桂林国有林场委托，现对歙县桂林国有林场场部分场界牌岭片松材线虫病重点治理区林种改造采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KRCG2021006

项目名称：歙县桂林国有林场场部分场界牌岭片松材线虫病重点治理区林种改造采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8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林木采伐运输，全面林木采伐清运面积40亩,详见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①身份证明材料；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③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2）信誉要求**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①③④⑤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第②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参加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资格要求：本次发包要求投标人是林木采伐、枯死松树清理的专业队伍及单位（经营范围中有该项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即谈判邀请书的公告期限）：自本谈判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17时00分。

2、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200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3、获取方式：

**受邀单位，请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法定节假日不接受报名），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携带如下资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歙县富堨镇云川路1号恩源创业园3楼313室 ）报名。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同时领取谈判文件。（备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留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0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歙县桂林国有林场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11月29日10 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歙县桂林国有林场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类别： 服务类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标段（包别）划分：1个标包

4.项目地点：歙县桂林国有林场场部分场马野哈片。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6.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谈判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歙县桂林国有林场

地 址：歙县桂林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15345590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歙县富堨镇云川路1号恩源创业园3楼313室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59-6511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59-65118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10.8万元 |
| 2 |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 | 监督部门名称：歙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559-6516800 |
| 5 | 交易平台：线下交易 |
| 6 | 本项目类别：□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7 | 采购有效期：谈判开始后60天 |
| 8 | **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①身份证明材料；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③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2）信誉要求**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⑤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①③④⑤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谈判小组。**第②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联合体参加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资格要求：投标人是林木采伐、枯死松树清理的专业队伍及单位（经营范围中有该项内容）。 |
| 9 |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
| 10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 |
| 11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3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1份，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 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14 |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五章“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
| 15 |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电子投标：交易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歙县桂林国有林场会议室 |
| 16 | **供应商是否需要到谈判现场**：  ☑ 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被授权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谈判开启前到歙县桂林国有林场会议室开标现场进行签到后准时参加谈判（以签到时间为准），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否。 |
| 17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
| 18 |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22、23条和本文件第四章 |
| 19 |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接收谈判小组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 采用纸质方式 |
| 20 |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告知：  □ 响应文件无效的原因将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请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自行查看。  ☑ 采用纸质方式 |
| 21 |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免收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第五章供应商须知“15、投标保证金” |
| 22 | 成交人个数： 1个 |
| 23 | 是否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  □ 是，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否 |
| 24 |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 1000 元。 |
| 25 | 公告公示媒介：歙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 |
| 26 | **否决性（无效响应）条款汇总**  **1、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16、26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第四章及第五章“五、谈判与评审”）；**  **3、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13.2、14.1、15.2、15.3、16.1、19.5条。** |
| 27 | **本项目如需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
| 28 |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 ☑适用 □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歙县桂林国有林场场部分场界牌岭片松材线虫病重点治理区林种改造采伐采购项目属于林业行业；  （货物类项目中，一些小配件、辅材等材料可不用列举进来，请各代理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本条为提醒项，定稿后请删除**）  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  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供应商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6%**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3、上述第1、2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上述第2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成交供应商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其他未尽事宜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歙县桂林国有林场场部分场界牌岭片。

招标范围：场部分场界牌岭小班号：3（1）号，四面钟小班号：45号，作业片区共2个小班，对山场面积40亩范围内松材线虫病重点治理区进行林种改造林木采伐。

**（二）、技术要求**

**2.1林木采伐**

林木采伐全部采取锯伐。锯伐树桩（横切面）不超过5公分，中标单位必须根据发包方规定的标准断材规格（1米—2米），因随意断材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赔偿。承包方将疫木伐倒、断材后应及时搬运至现有林区道路旁集中整齐堆放(八公分及以上断材必须运送至发包方指定地点，运距10公里以内)，待发包方另行组织集中旋切或粉碎。

**2.2拢堆、焚烧**

疫木木及采伐剩余物的拢堆，依照就近处理的原则集中堆放。在确保森林防火安全的条件下，对采伐下的枯死松树树段、树梢及1厘米以上的枝桠，采取就地焚烧销毁除害，并要求焚烧彻底，烧剩物必须全部炭化。焚烧点选择空旷地或避风山凹处，将四周易燃物清理干净，灭火队员准备好灭火工具。不易焚烧的，可用柴油助燃。焚烧前，中标单位须向发包人进行申请，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认，并向县主管单位报备后方可按规定焚烧。焚烧时，中标单位应组织人员严密监控，直至烧尽无火为止，确保不造成森林火灾。

**2.3伐桩处理**

对疫木的伐桩，要进行网罩覆盖除害处理：伐桩横截面距四周自然地面高度不超过5厘米，然后用304材质的不锈钢网罩(直径≥0.12毫米、网目数≥20目)覆盖，网罩需从伐桩地部外延5-10厘米，并用铁钉固定在伐桩底部后，四周用土压实。

**（三）、安全生产**

3.1中标单位必须每天本人或安排固定管理人员在整地山场进行各方面的管理。

3.2工程施工中中标单位须服从发包方技术人员及管护站护林员的管理，有关技术规定、安全生产等应服从发包方山场管理人员安排。

3.3中标单位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理赔额度6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意外伤害险，严格按机械施工操作规程安全施工，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和施工人员安全，如发生施工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任何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相应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

3.4中标单位生产作业人员应遵守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5中标单位应与参与挖机整地施工人员签订有关协议，落实施工要求进度，明确安全责任。

3.6中标单位施工期间必须保护好周围建、构筑物等，自行调解处理可能出现的干扰和纠纷等事宜，保证顺利施工，不耽误工期。

3.7中标单位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尽快与采购人按规定订立采购合同。

**（四）、实施时间及结算方式**

4.1实施时间：从中标方合同签订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同规定的林木采伐工作。

4.2结算方式：界牌岭片松材线虫病重点治理区林种改造采伐面积为40亩，中标单位应无遗漏，完成采伐及除治任务，并向发包方申请竣工验收。发包方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正式工程发票结算工程款。县财政资金下拨后，即一次性结算乙方项目总价款。因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施工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签订地点** | **歙县桂林国有林场** |
| **2** | **提供服务的期限** | **202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 |
| **3** | **验收** | **项目完成由相关领导组织验收** |
| **4** | **付款** | **付款人：歙县桂林国有林场**  **付款方式：界牌岭片松材线虫病重点治理区林种改造采伐面积为40亩，中标单位应无遗漏，完成采伐及除治任务，并向发包方申请竣工验收。发包方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正式工程发票结算工程款。县财政资金下拨后，即一次性结算乙方项目总价款。因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施工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
| **5**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发包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身份证明资料 |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自行出具，需加盖供应商签章）**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需落款联合体。 |
| 3 |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
| 4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条 |
| 6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
| 7 | 资格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第（4)点要求 |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歙县枯死松树防治专业队伍登记库》内的单位  **注：投标时需将以上有关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标书内** |
| 8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响应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
| 9 | 投标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 11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 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黄山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供应商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1. **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更正公告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公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的质疑和答复**

12.1已依法获取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谈判文件（对谈判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谈判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谈判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3.1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谈判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 **投标保证金**

15.1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3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交易中心指定的账号。

15.5 如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则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1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15.6.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谈判有效期**

16.1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16.3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8.1纸质投标：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纸质投标：谈判响应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18.2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8.3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采购单位收到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

19.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

19.5.2未按本文件18.1、18.2、18.3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谈判**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谈判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谈判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谈判与评审**

**22、谈判**

22.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详见本文件第四章）**，了解其与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评审未通过的，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4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5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谈判的：**若谈判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谈判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谈判。

**23、评审**

23.1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23.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 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方：电话： 地址：**

**卖方：电话： 地址：**

买方经谈判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格在卖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期限为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卖 方：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供应商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填写”中，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二、服务/施工要求响应情况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施工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中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注：**

1、“符合”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4、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中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

**注：**

1、“符合”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3、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身份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出具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九）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谈判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参与谈判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黄政办【2018】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条规定的为准。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九、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的，不需此件）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本条非必须项，可删除，但因此导致无法享受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价格标**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 单位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二、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  （元） | 备注 |
|  |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备注说明** |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变动的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无，请删除本段文字 |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本《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小时）依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时无需本表）和提交，磋商和谈判项目的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表，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谈判的，则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22.7条的规定处理。**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若无特别说明，则“（第一次报价减去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